皖工教务〔2024〕58号

**关于做好2024级“闻天班”**

**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实施因材施教、分类培养，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途径，培养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专业人才，根据《皖江工学院“闻天班”管理办法（修订）》（皖工校政〔2023〕61号）文件要求，现决定由各学院组织开展皖江工学院2024级“闻天班”学生选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闻天班”专业设置和学生选拔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闻天班”专业设置 | 选拔学生范围 |
| 1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
| 2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土木工程学院、水利工程学院 |
| 3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
| 4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水利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
| 5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
| 6 | 机械工程 |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
| 7 | 财务管理 | 管理学院、财经学院 |
| 8 | 工程管理 | 管理学院、财经学院 |
| 注：每个“闻天班”选拔学生数为30人左右 | | |

二、 “闻天班”学生选拔方式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院党政领导、相关专业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的“闻天班”工作组，负责本院“闻天班”学生的选拔、过程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闻天班”班导师及辅导员的选聘工作。

（二）各学院“闻天班”工作组制定本学院相关专业“闻天班”学生选拔细则，报学校“闻天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公布。选拔参考依据为：1、申请学生的高考成绩（因地域差异，建议主要参考数学、英语两科成绩总分）、高中阶段综合表现情况。2、入学后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方式由各学院自定）。高考成绩、入学后综合考评成绩所占权重，由各学院在细则中明确。

（三）符合选拔报名条件的学生，根据拟入“闻天班”学院的选拔细则，提交相关报名申请至拟入学院教学科研办，由拟入学院组织面试综合考评，确定进入“闻天班”学生最终名单。涉及跨专业报名者，则按转专业办理相应手续。

三、“闻天班”学生选拔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2024年9月11日前，各学院将研究制定的“闻天班”学生的选拔细则报送教务部学籍科，汇总后报学校“闻天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闻天班”学生的选拔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选拔学生的条件、选拔的方式、报名申请表、报名截止时间等内容。

（二）2024年9月13日前，各学院将审核通过后的选拔细则在网站发布并在相关学院进行通知宣传。

（三）2024年9月20日前，拟申请进入“闻天班”的学生，按照拟入学院公布的选拔细则及报名方式提交申请，每人限填一个“闻天班”专业。逾期未填报视为放弃，不再受理。

（四）2024年9月27日前，各学院自行组织“闻天班”学生选拔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在选拔工作中做好过程性档案归档工作，并将最终选拔学生名单交至教务部学籍科进行汇总。

（五）2024年9月29日，召开“闻天班”领导组审核会，对各学院选拔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公示。教务部对进入“闻天班”的学生进行编班调整。

（六）2024年10月8日，确定进入“闻天班”的学生，按照“闻天班”学生课表进行上课。“闻天班”班主任及辅导员，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四、其他

（一）选拔进入非本专业“闻天班”的学生，等同于进行过一次转专业，不可再次申请转专业。

（二）未被选拔上的学生，仍留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附件：1.皖江工学院“闻天班”管理办法（修订）

教务部

2024年9月5日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4年9月5日印